

百花滩电厂便携式激光清障仪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BHT-BX-2026-02)

本项目现通过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只有报名参加了比选的比选申请人，才有资格被比选人邀请参加比选竞争。

一、比选人及业主单位

1. 比选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

2. 项目业主：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滩公司”）

本项目由比选人作为代表进行公开比选，中选人将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百花滩电厂便携式激光清障仪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洪雅县。

3. 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业主单位实际需求为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详见发包文件技术部分。

5. 发包方式：固定包干总价承包。

6. 建设资金：企业自筹，已落实。

7. 中选人确定标准：详见比选文件。

三、比选范围（合同段划分）：1个合同段。即：百花滩电厂便携式激光清障仪采购项目合同段。

四、现场踏勘：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决定是否进行；

(2) 如需现场踏勘，请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截止日前 2 天联系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3550520308），现场技术人员为踏勘提供便利条件。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业主方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

2. 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书需包含该产品整机或者关键部件名称，如激光清障仪、云台、聚焦发射装置、移动电源等。

3. 投标产品具备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4. 财务要求：应提交 2024、2025 两个会计年度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其中现金流量表列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视情况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5. 业绩要求：近 3 年应至少具有 1 个及以上的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如合同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所需考察内容的，还应提供其它证明材料予以补充。

6. 本项目不允许组成联合体。

7.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

(2)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报价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

8. 其他要求：因设备价值高、使用周期长、运维重要，产品质保期须 \geq 3年，低于3年为无效投标。

六、报名时间及要求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潜在申请人，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17:00前，登陆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www.tfygcgfw.com) 报名并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比选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七、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 比选保证金须按照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规定进行缴纳、退还。

八、比选申请文件及投标产品样机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时间）：2026年6月4日下午13:00时。

2. 投标产品样机要求：需提供样机，便于现场实测。



3. 递交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止火街社区百花滩电厂。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投标产品样机，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介为：

川投能源官网（www.ctny.com.cn）、

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scny.tfygcfw.com）。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全称）：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四川能源大厦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0546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5日

